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倘於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構成觸犯當地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不得於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Lotus Atlantic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FC Device Inc.**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1)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 (1)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由LOTUS ATLANTIC LIMITED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節能元件有限公司私有化
  - (2) 該計劃之生效日期
  - (3) 購股權要約截止及購股權要約之結果
  - (4)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 及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會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 緒言

謹此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包括購股權要約)及該計劃；(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該計劃(「**批准公告**」)。

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該計劃之生效日期

誠如批准公告所披露，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在並無修訂下獲大法院批准。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一事亦已於同日獲大法院確認。

批准該計劃及確認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大法院法令副本已載於開曼群島大法院之判決及法令公眾登記冊(Public Register of Judgments and Orders for the Grand Court of the Cayman Islands)，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交付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而有關登記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登記大法院批准該計劃及確認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法令副本後，計劃文件(第51至53頁)中「說明函件」內「5.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開始生效。

## 該計劃項下之付款

要約人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之前向計劃股東寄發支付該計劃項下註銷價的支票。

## 購股權要約截止及購股權要約之結果

於購股權要約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截止時，要約人已接獲合共675,618份購股權的有效接納，佔同日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的100%。

此外，吾等謹此澄清，由於無心之失，該聯合公告及計劃文件所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誤列為683,922份，而應為675,618份。除上述澄清外，該聯合公告及計劃文件的所有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 購股權要約項下之付款

要約人將就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接獲之有效及填妥的接納表格，盡快惟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之前向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寄發支票，支付購股權要約項下就購股權記錄日期未行使的購股權提呈的購股權要約價。

## 撤銷上市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起撤銷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會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范仁鶴先生(「范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以便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

因此，范先生將於同日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呈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及讚揚范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於范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僅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載，本公司必須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而審核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范先生辭任後，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減至兩名，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減至一名，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述的最低要求。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范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的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范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的規定。

由於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起撤銷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將不再受GEM上市規則之規定約束。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尋求重新遵守上述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Lotus Atlantic Limited**  
董事  
翁國基

承董事會命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啟超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會包括三名董事，即翁國基先生、鄧自然先生及周啟超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盈邦創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兩名董事，即翁國基先生及周啟超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蜆壳控股的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即翁國基先生、徐芝潔女士、周啟超先生、翁碩文先生及李碧玫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的唯一董事為翁國基先生。

要約人、盈邦創業有限公司、蜆壳控股及*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洪文輝先生及周啟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翁國基先生及鄧自然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晉光先生、梁文釗先生及范仁鶴先生。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pfc-device.com](http://www.pfc-device.com)內查閱。